**靖边县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被申请人 |  |
| 第三人 |  | | |
| 案 由 |  | |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一、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，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。  二、当事人拒不提供地址的，以其户籍登记、经常居住地、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  三、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复议机关、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复议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复议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| | |
|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| 送达地址(含邮政编码)：      收件人(或代收人)：  电话(移动电话)：  其他联系方式： | | |
| 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| **我已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地址是准确、有效的。**  **当事人签名(或盖章)：**    年 月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注 |  |